

114-116 年度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說明會問題回覆 114/06/18

二、托育活動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回覆
2-1-2 通風、光線與現場清潔	1. 通風良好。	Q: 請問教室測光超過 1000LUX, 請有建議處理方式嗎? 還是可否在不影響的情況下拆除一座燈座以達到不超過 1000LUX 呢? A: 可以運用遮光處理、或如上述減少燈管等方式, 只要維持在建議照度區間即可。
	2. 光線充足, 並能依嬰幼兒需要調整。	Q: 指標中以現場測光為主, 是否就不需再以紙本呈現? A: 沒有要求紙本。
	3. 睡眠區、用餐區、清潔區環境設備清潔。	Q: 請問評委所帶的照度計與機構的照度計數值不同時, 如何處理? A: 委員帶去中心前會先彼此修正, 原則上差距不大, 若有數值不同時會請委員依現場情況判斷。 Q: 說明 2-3 睡眠時光線是多少 Lux? A: 2-3 的說明是光線「不直射」嬰兒眼睛。 Q: 睡眠區光線: 中午班上全部小孩都入睡, 老師如果要寫日誌, 需要燈光, 能開教室內的暖黃燈嗎? 還是使用桌上檯燈? A: 方便托育人員所需及兼顧嬰幼兒睡眠, 建議用小檯燈。
2-1-4 情境佈置	1. 符合嬰幼兒視線範圍。	Q: 情境指的是提供在活動室的相片、圖片、嬰幼兒作品、佈置等。上面細項是每項每次都要有還是看情況有其中幾項就可以。
	2. 配合嬰幼兒發展更換情境。	A: 看情況, 適當即可。除情境佈置之外, 提供嬰幼兒觀看的相片、圖片、嬰幼兒作品等至少有一種。
	3. 教玩具擺放方式方便嬰幼兒自行選擇使用。	
2-2-1 睡眠區	1. 設施與設備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	補充說明: 115 年起, 每位嬰幼兒都要有床或床墊。 Q: 如中心的睡墊是有床包也有定期清洗, 還需要請家長帶墊被墊在孩子躺的地方嗎? A: 由中心自行決定。
	2.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	Q: 床、床墊、床包... 是每一個小孩都要以上三樣嗎? A: 不是, 說明是舉例。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回覆
		Q: 家長自備床墊，上被和下被，是否可以呢？ A: 只要適合發展，均可。 Q: 請問睡眠區友善托育人員使用，睡眠區使用每個孩子一張床墊放置木地板上，這可以嗎？ A: 可以。
2-2-2 用餐區	1. 設施與設備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	Q: 靠背椅+哺乳墊是否可行？ A: 能取代「扶手」的物品，能讓嬰幼兒喝奶時上半身高於 45 度的抱姿，均可。
	2.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	Q: 友善托育人員的扶手靠背的餵奶椅，以前說可用月亮枕取代有扶手的餵奶椅，今年也可以嗎？ A: 可以，請讓嬰幼兒喝奶時上半身高於 45 度的抱姿。 Q: 友善托育員使用，若中心有準備，但托育員堅持不肯放在教室使用，該尊重托育員的需求還是要依評鑑指標堅持放置？ A: 替托育人員準備著適合的成人座椅或坐墊，並請說明此舉為托育人員健康設想的用意。
2-3-1 睡眠	1. 1 歲以下嬰兒應仰睡。	Q: 早起的孩子可以在一旁安靜地玩，但其他孩子在睡覺，教室的燈是關的，請問在一旁玩，光線可能會不足這樣可以嗎？ A: 請適度運用遮光處理，兼顧睡眠的嬰幼兒及活動的嬰幼兒。
	2. 滿足嬰幼兒睡眠時間的個別需求。	
	3. 能尊重嬰幼兒在入睡、甦醒過程的個別化需求，提供彈性協助、不強迫。	Q: 1 歲以下能側睡嗎？ A: 須採仰睡。 一歲以下幼兒應仰睡，但嬰幼兒如果有個別需求且有托育人員在旁或已經會翻身可否排除？ (如嬰幼兒有個別需求，且托育人員在旁，可以)。 Q: 午休時孩子一直想起來玩，老師手輕放在孩子身上便能快速入睡，這樣也算是強迫入睡嗎？ A: 不算。
	4. 睡眠照護安全。	Q: 安撫巾真的不能輕蓋嗎？因為我們有孩子一拿下來就起來，很困擾。 A: 看著的時候可以，幼兒睡著時拿下。指有照顧者在場時可以輕蓋安撫巾。 補充說明：為維護睡眠安全，睡眠時不用枕頭。
2-3-2 用餐	1. 依發展需求，以合宜方式進食（餵食）。	合宜方式補充說明：圍兜不放置於碗的下方；嬰兒喝配方奶時，頸部要維持通暢喝奶的角度。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回覆
	2. 依嬰兒需求安排哺餵奶時間。	Q: 用餐避免等待與集體動作在托育現場是有困難的，畢竟不是 1 對 1 的狀態。能否清楚界定等待的時間及集體的人數？不要用模擬兩可的文字讓評委自行界定，造成托育現場的困擾。
	3. 依嬰幼兒需求安排供餐時間。	A: 避免集體等待常見在洗手、換尿布及用餐前，托育人員可採協同合作的方式，如此可順應孩子的節奏與需求。沒有要求嬰幼兒在作息中沒有等待的狀態發生，而是要避免為了配合托育人員照護的方便，忽略了嬰幼兒個別的需求，而經常發生嬰幼兒集體等待的情形。 Q: 指標中提到避免集體動作的意思是指？ A: 配合老師的指令，一起上廁所、一起等待用餐，此種以方便成人需求的方式，稱為集體動作。 (原意指的是集體等待，就是避免讓一群或幾位孩子，配合托育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經歷一段時間的等待) Q: 幼兒用餐前一定要到洗手檯洗手嗎？還是可以用噴酒精替代？ A: 符合發展的方式，要洗手，養成良好的清潔習慣。 Q: 供餐時間偏早，是因為幼兒在家早餐的時間(有清晨 5 點 6 點的時間點)真的很早，如果孩子餓了不是就要順應滿足進食的需求嗎？ A: 早用餐的嬰幼兒餓了，需要提供、滿足需求，但不會是讓全體嬰幼兒一起提早供餐。 Q: 想問一下托育人員在備餐時是一定要戴口罩備餐？還有餵食時托育人員也需要戴口罩餵食嗎？ A: 備餐時需要配戴口罩，餵食時沒有規範。 Q: 用餐前等待洗手時有帶活動或手指謠時，是可以的嗎？ A: 未造成等待、集體動作等情形，均可。如果集體等待時間長，而只是透過帶手指謠等打發時間，也會視為集體等待。避免集體等待的作法可參考上方回答。 Q: 等待用餐時間可以共讀繪本或帶活動嗎？由於沒有集體的活動，容易造成用餐或非用餐孩子分心！ A: 未造成等待、集體動作等情形，均可。如果共讀繪本或帶活動是當下嬰幼兒有興趣有參與的可以，如果只是作為打發時間，嬰幼兒也顯得不耐煩，則視為集體等待。 Q: 不可集體用餐的意思是，我們不能設定用餐時間，而是等孩子餓了各自去吃嗎？那如果有些孩子 11 點就餓了，有些孩子下午 3 點才餓，我們也是隨時要準備餐點嗎？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回覆
		A: 中心需要設定用餐時間，若有嬰幼兒很早用早餐，為符合個別需求，會早一些供他午餐，但不會全部嬰幼兒都 10:30 用午餐。
2-3-3 清潔	1. 符合換尿布衛生原則。	Q: 113 年有提到幼兒換尿布使用尿布墊有規定要每日帶回？目前還有規定嗎？如果不使用幼兒個人尿布墊可以嗎？ A: 沒有一定要用個人尿布墊，如有使用，需要每日帶回更換。
	2. 更換尿布過程中，應依嬰幼兒個別狀況，保持執行的彈性與尊重。	Q: 請問如果是如廁練習，不是換尿布，一次帶 3-4 位孩子一起到廁所等待是可以嗎？ A: 這 3-4 位嬰幼兒，有的如廁、有的坐椅子上練習穿/脫褲子，準備如廁或練習自理，是可以的。
	3. 備有加蓋式放置尿布的垃圾桶並每日清除垃圾。	Q: (不宜集體帶孩子等著換尿布)，想詢問同一個換尿布的空間可否同時一個如廁幼兒、一個尿布台上老師換尿布？ A: 可以。 Q: 若托育人員協作能將等待時間控制在 5-10 分鐘是可以的嗎？收完玩具後一個一個洗手並坐到座位上，至老師將餐食拿到孩子面前孩子僅需等待 5 分鐘左右。 A: 在托育人員協同合作下合理等待的時間是可接受的。 Q: 地板換尿布，是否需要鋪地墊？ A: 換尿布會有一個範圍，通常是以公共尿布墊或尿布檯檯面大小，也是利於事後清潔消毒的範圍。如果在地板換尿布，一定會使用個人尿布墊、或公共尿布墊，不會讓嬰幼兒屁股直接接觸地板，同時事後須清潔消毒該範圍。 Q: 在地板上更換尿布，除了鋪尿布墊，還需要一個軟墊在下面嗎？ A: 不用。但更換尿布的地板位置請固定在某個區域。 Q: 請問友善托育人員，讓幼兒可以站著換尿布可以嗎？ A: 換穿學習褲的嬰幼兒，可以站著、在固定區域更換。 Q: 孩子已在如廁訓練前期穿拉拉褲，在小便換尿布時還需要擦拭屁股這個步驟嗎？ A: 會教導女童擦拭陰部，男童不用。 Q: 換尿布原則，噴酒精不用洗手，水神可以嗎？ A: 換尿布第一件事和最後一件事都是洗手，過程中可以噴酒精取代洗手，不可以用酒精以外的消毒方式。 Q: 在換尿布的衛生原則上，想請問認可的清潔消毒場地的消毒的用品為何？僅酒精是可以的？使用次氯酸可以嗎？若是酒精噴灑後，是否也需要用擦手紙擦拭呢？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回覆
		A: 請用酒精消毒。使用酒精後再擦拭，另建議靜置 15 秒再擦拭(下一輪評鑑會要求)。 Q: 換尿布原則，剛剛老師是說尿尿可以噴酒精不用洗手，所以是指都可以這樣嗎? A: 換尿布前和換尿布後一定要洗手，其餘鼓勵洗手、也可以用酒精消毒，若換到小孩大便時，換完即時洗手，再換下一位幼兒。 Q: 換尿布原則老師是帶拋棄式手套呢?我們是換一個丟一個(手套)，換下一位小孩時那還要手部噴酒精嗎? A: 戴手套是增加防護，不能取代手部清潔。 Q: 加蓋式垃圾桶放置尿布垃圾，請問能使用搖擺式的垃圾桶蓋嗎? A: 只要有蓋即可。
2-4-2 多元與適量	1. 每一活動室內有三類(含)以上不同屬性的教玩具。	Q: 數量 3 倍是教玩具含圖書嗎? A: 指各個遊戲區，圖書區看圖書的量，其他遊戲區看教玩具的量。
	2. 各遊戲區教玩具(圖書)數量至少達到該區嬰幼兒使用人數之三倍。	Q: 遊戲區的教玩具數量，那如果是大肌肉區域如何叫足夠? A: 活動室內如有常設性的大肌肉區域，托育人員可計算每項設施 1 至數人使用，達該區使用人數 3 倍的設施量。 Q: 一歲孩子的遊戲區分成靜態和動態，是指靜態和動態都要有使用人數的三倍嗎? A: 一歲以上嬰幼兒活動的各遊戲區域，都需要使用人數的三倍。 Q: 該區嬰幼兒使用人數之三倍，假設圖書區設置 6 人，繪本需要準備 18 本，如小孩超過 6 人一同進去圖書區，這樣可以嗎? A: 依所述圖畫書的量，最多 6 人同時進入圖書區。 Q: 若教室有十位小孩，同一類教具櫃就要有 30 樣教具嗎? A: 要看各遊戲區托育人員分別規劃最多幾位嬰幼兒進入使用，該區教玩具量為規畫使用人數的 3 倍量。 Q: 需達該區使用人數 3 倍，所以需要像幼兒園的學習區操作限制進入人數?若為幼兒自發性選擇，該如何界定數量是否足夠?(如設定 6 人，但非常態性的同時有 7 個孩子感興趣進入) A: 此評鑑細項關切的是各學習區規畫提供教玩具圖書的數量，以該區規畫提供人數的三倍以上數量為原則，至於實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回覆
		際使用時，超過規畫的嬰幼兒人數，可適當引導但不須勉強。
2-4-3 適合發展 與能力	1. 粗大動作類。	Q: 請問 1-2 歲幼兒適用 3-1 還是 3-2 的標準? A: 1-2 歲幼兒適用 2-1 精細動作玩具。 (補充: 0~1 感官、1~2 歲精細動作、2~3 歲認知操作) Q: 想請問樂器是否歸為藝術類? A: 適合嬰幼兒的樂器種類很多，提供嬰幼兒自行觸摸、拍、敲打，可視為感官類；托育人員引導較大嬰幼兒的樂器活動，可視為藝術類。
	2. 精細動作與生活自理類。	
	3. 感官探索與認知操作類。	
	4. 語言發展類。	
	5. 藝術與扮演遊戲類。	
	6. 積木與組合建構類。	
2-4-4 維護管理	1. 每日清洗並備有紀錄。	Q: 每周更換完幾件玩具，並留下紀錄，請問從何時開始實施紀錄? 因去年評鑑無此項目無法補資料。 A: 從說明會之後。
	2. 適時更換教玩具，並備有紀錄。	
	★11403 之後有資料即可	Q: 教玩具更換以適時(如每周更換幾件)為宜，請問一定要每周更換嗎? 每周更換孩子可能還不熟悉就要更換? 可以每月更換嗎? A: 需要時適時更換，整間活動室，一週換兩至三種教具即可。 (建議: 整間活動室每周更換 2~3 件教玩具；除此，托育人員可以檢視活動室內已經擺放出來的有些教玩具嬰幼兒很少玩，或玩得不好，可將這些教玩具引導孩子玩，讓孩子知道怎麼玩，也有興趣玩，這樣也可算是更換了教玩具。)(更換的教玩具名稱記錄在教室日誌即可，不需要貼相片) Q: 教玩具的數量定義? 一本書，就算一樣? 請問 1 歲以下的孩子有規定數量嗎? A: 圖書區一本書算一樣。1 歲以下的孩子也是適時更換教玩具。 Q: 更換教玩具的部分，借用教玩具的時候都會在財產清冊上登記，可以用這個佐證嗎? A: 適時更換教玩具有佐證資料即可。 Q: 在今年評鑑指標出後才更改更換玩具的時間是可以的嗎? A: 可以。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回覆
		Q:教玩具更換改每週更換，以前舊指標會看每學期更換教具櫃內布置的佐證資料，所以自 114 年就不會再看每學期的變更資料文件了對嗎？但此指標是 114 年開始說要每週換的，所以 112-113 年都還是每學期更換的紀錄，評鑑時不溯及既往嗎？ A:2-4-4-2 從 114 年 3 月開始。 Q:教玩具更換在托育日誌紀錄能用勾選式紀錄嗎？怎麼紀錄才能符合指標？ A:勾選式需要有教玩具清單，實務上會有困難。有更換教玩具的當天，在托育日誌上記錄即可。例如：托育日誌 3/6 紀錄「創作區收蓋印台，更換成黏土」，或新提供某某教玩具即可。 Q:適時更換教玩具，更換紀錄可以怎麼書寫。 A:例如：托育日誌 3/6 紀錄「創作區的蓋印台，更換成黏土」，3/7「組合建構區收雪花片，更換成磁鐵積木」，或新提供某某教玩具。
2-5-1 活動規劃 與執行	1. 對 1 歲以上嬰幼兒提供學習生活自理的機會。	Q:評鑑細項增加每周提供"美感"活動，由於之前沒有納入，是否能從 114 年 3 月開始呢？ A:例如學習區的美勞區、建構區這些讓嬰幼兒主動的探索遊戲，或整體性的主題、節慶活動經驗，都具有很棒的美感經驗，並不一定要特別帶領嬰幼兒美感的活動。
	2. 每日提供符合不同月齡嬰幼兒發展的大肌肉活動經驗。	Q:不外聘才藝教師，若為志工不支薪可以嗎？ A:家長志工是可以的，但一般志工無法進班。
	3. 每週提供嬰幼兒各領域的活動經驗。	(不外聘才藝教師的精神在於不宜將托嬰中心嬰幼兒的學習才藝化，這樣是不符合嬰幼兒學習本質的，此與志工不支薪無關)
	4. 托育活動執行適合發展、能力與興趣。	Q:請問查閱活動執行紀錄是指要再做一個執行紀錄表單？提供發下相關資訊（分離焦慮的說明文章）在幼兒入托時提供給家長知悉了解，這部分能列入「2-6-2.1」的評鑑指標內嗎？還是一定要另外給才計分？
	5. 活動型態多元。	A:查閱活動執行紀錄，指的是「托育日誌」。相關資訊（分離焦慮的說明文章）在幼兒入托時提供給家長知悉了解，這部分可以列入「2-6-2.1」。
2-5-2 作息安排	1. 每日作息安排能和緩、不急促，提供充裕的轉換時間。	Q:作息安排請不要用某標準來看，建議訪談托育人員時給予友善的建議就好。配合孩子的彈性。 A:會觀察現場或訪談托育人員。
	2. 依嬰幼兒需求彈性調整。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回覆
2-5-3 共讀圖畫書	1. 每天與嬰幼兒共讀一本以上的圖畫書並有紀錄。	Q: 小團體要 10 位嬰幼兒以下，若是幼兒在活動過程中也想加入，自行加入活動，這樣可以嗎？ A: 自發性超過 10 位嬰幼兒，是沒有問題的，但盡量掌握在人數內。
	2. 視嬰幼兒發展、能力與興趣，實施一對一或小團體共讀。	Q: 2:10 的教室裡，共讀前的說明或說故事是 10 個人一起，這樣可以嗎？ A: 可以。 Q: 大寶班 15 人，能全部一起進行繪本共讀嗎？ A: 請分組，每組不超過 10 位嬰幼兒。 Q: 共讀限制 10 位嬰幼兒以下，若為孩子自發性的參與，仍要拒絕嗎？ A: 自發性的可以，但盡量掌握在人數內。 Q: 不外聘才藝教師 但有故事媽媽不行嗎？ A: 可以的，因為故事媽媽不是才藝老師。
2-6-1 尊重嬰幼兒的互動	1.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人際互動方式。	Q: 如果托育人員的特質嗓門就是很大，無法要求溫柔的話，有建議方式可以解決嗎？ A: 請幫助托育人員覺察自己音量，練習在活動室中降低音量。
	2. 托育人員以簡單明確且音量適中的口語與嬰幼兒溝通。	
	3. 托育人員以溫柔正向及和緩的動作、語氣與嬰幼兒互動。	
	4.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與需求，配合微笑、語言與肢體動作加以回應。	
	5. 托育人員能適時的摟抱或撫拍嬰幼兒。	
2-6-2 關照情緒	1. 提供家長有關嬰幼兒情緒適應相關資訊。	Q: 關照情緒。提供家長分離焦慮資料是有一份就可以了嗎？大部分的分離焦慮還要安撫家長的擔憂，是否可以看聯絡簿內容？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回覆
	2. 適當處理嬰幼兒與父母分離情緒。	A: 提供家長分離焦慮的佐證資料至少一份。聯絡本能佐證有提供資料，即可看聯絡本。
2-7-2 親師溝通	1. 設有多樣交流管道。	Q: 親師溝通的多樣管道是有其中一個方法就可以了嗎？ A: 多樣，指的是至少 3 樣。 Q: 多樣交流管道，如：布告欄、通知單、電子通訊軟體等這些項目都要呈現評鑑時或是有其中項目就可以。 A: 至少 3 樣。
2-7-3 親職教育	1. 家長參與。 2. 提供家長正確且多樣化的親職資訊。 3. 針對嬰幼兒的特殊議題提供個別親職輔導。 4. 協助及教導家長重視嬰幼兒的健康維護。	Q: 以中心自辦活動為主。親職活動要以自辦在中心場地為主，那例如舉辦親子旅遊或聚餐就不算嗎?? A: 以中心自辦活動為主，沒有規定場地限於中心。所以，親子旅遊算一種家長參與。 補充說明：個別親職輔導需要有提供家長與議題相關的親職文章。 Q: 親職講座與親師座談會辦在同一天，可以嗎？ A: 同一天辦理的活動，算一項家長參與。順帶一提，不同年齡層辦理親師座談，如分散在不同天，也算一項家長參與。 同一天同一時段辦理算一項家長參與，同一天不同時段(上下午)則可以。
2-8-1 托育團隊	1. 托育人員間能充分交流、協同合作，共同建立照顧好每位嬰幼兒的默契。	Q: 協同關係不要產生主觀意識，並且反對看監視器為由，請尊重機構。 A: 依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第 7 條及 111 年 6 月 21 日中央托嬰中心聯繫會報主席裁示，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托嬰中心負責人有配合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 Q: 午休看顧輪流，需要表格呈現嗎？ A: 就先以評鑑說明現場觀察為主，本細項重點在於協同合作，午休看顧輪流如有表單紀錄，相信對於落實工作會有幫助。
2-8-2 嬰幼兒的基本照護	1. 嬰幼兒的基本照護是由 1~2 位固定的托育人員來負責。	Q: 固定托育人員，班級內超過 2 位老師，電子聯絡簿日記可同一天由一位老師撰寫，輪流分工嗎？ A: 主帶托育人員撰寫聯絡本，是因為主要照顧者清楚嬰幼兒當日的情形。集中由一位托育人員撰寫，可能無法如主要照顧者清楚嬰幼兒的情形。 Q: 固定 1~2 位托育人員，由於班級內有固定 4 位托育人員，中心皆採取協同照護，這樣有符合嗎？ A: 每位托育人員需要有各自主責照顧的嬰幼兒，就符合。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回覆
2-8-3 友善的工作環境	1. 活動室內有配合照顧者操作高度的設備或家俱。	Q: 友善托育是以老師為主，教室中老師覺得不需成人桌椅，那一定需要準備嗎？ A75: 一定要準備。 Q: 若是教室原空間規劃無適合放成人桌椅的空間，可以如何解決？ A: 可運用活動式桌子，平時收納在邊角處(請同時留意安全)，撰寫資料時取出使用。
	2. 有獨立門、鎖的成人廁所(含親子廁所)。	
其他	QQ1: 加分項目中，補助托育人員進修專科以上的進修費用，是否可以加入行政人員，因為加入行政人員進行專科相關科系之進修，對於中心的托育品質可以提升，也可以增加中心的托育人員。 AA1: 可以。 QQ2: 加分題 6 個月以上，特殊生身心障礙生，由於幼兒一些狀態是大概 2-3 歲比較明確與接受醫院評估，如果照顧過程中，在幼生畢業前或剛畢業跟家長互動，家長也願意帶就醫，家長也願意提供相關資料，不知道是否能從優納入此加分選項呢？ AA2: 以知悉時間算起，指家長帶去早療評估、3 歲前後確認是特殊兒後，中心取得相關證明為主，有超過 6 個月收托事實。 加分題第二題 新增說明：收托發展遲緩……。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綜合報告書等。 加分題第三題 新增說明：3-1 發展評量可用各式發展檢核表(發展篩檢除外)、華語嬰幼兒溝通發展量表(MCDI-T)、幼兒期兒童(1-3 歲)丹佛兒童發展評量(Denver II)、活動評量……等，其中一項即可。 加分題第四題 新增說明：補助托育人員……家政、早療及護理等相關科系/所……。	
申請加分的中心，請事先進行檢核及資料的準備	1. 評鑑區間有 3/4 以上的時段，全中心師生比優(等)於 1:4。(本項 0.5 分) ☐ 全中心 1:4 的時段達 3/4 時段區間為_____	
	2. 收托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的特殊需求嬰幼兒，連續達 6 個月以上。(本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等。)(本項 0.5 分) ☐ 有一位(含)以上，嬰幼兒姓名(匿名)_____ ☐ 連續收托達 6 個月以上，日期為_____ ☐ 有具體佐證資料，資料名稱_____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回覆
	3. 定期進行全體嬰幼兒的發展評量，且針對發展變化進行整理討論。(本項 0.5 分) ☐ 定期，_____個月一次(定期，3 個月以內) ☐ 全體嬰幼兒 ☐ 整理發展變化	4. 補助托育人員(不含負責人/配偶/二親等血親)進修專科以上的幼教、幼保、家政及護理等相關科系的進修費用。每學期至少新台幣 1 萬元(含)/人，且評鑑區間補助至少兩學期(含)/人。(本項 0.5 分) ☐ 托育人員/行政人員，姓名_____ ☐ 補助校/(科)系(所)_____ ☐ 補助期間_____ ☐ 補助費用/一學期_____ ☐ 補助期間_____